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36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被告 簡鴻宇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依卷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係在桃園市龜山區，是依前開說明，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羅尹茜